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发行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42,032,90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800.00 万元（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4,171,123	600,000,000.00	45.18%
2	古少明	56,470,588	528,000,000.00	39.76%
3	李素玉	10,695,187	100,000,000.00	7.53%
4	古少波	4,278,075	40,000,000.00	3.01%

5	古朴	3,208,556	30,000,000.00	2.26%
6	古少扬	3,208,556	30,000,000.00	2.26%
合计		142,032,086	1,328,000,0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东方富通、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 6 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6日